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1〕1号

---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立太原贤彬 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

山西贤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们提交的太原贤彬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申办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对申办报告的审查和对培训学校的实地考察，经厅务会研究决定，同意成立太原贤彬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训学校）。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培训学校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不具备颁发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资格。

二、培训学校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及时刻制公章、开设培训学校账户、缴纳风险保证金等后，方可面向

社会招生。

三、培训学校由山西贤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举办，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党的建设，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依法办学。要加大对学校的监督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突出专业特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保证培训学校健康发展。

附件：太原贤彬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章程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厅内发送：教育工委组织部、安全稳定工作处（应急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 太原贤彬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章程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自主办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山西贤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太原贤彬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司名称：太原贤彬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石膏厂街6号。

**第三条** 公司性质：由山西贤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的、营利性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

**第四条** 公司宗旨：在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的前提下，利用优质的师资和科学的课程，为参加研究生考试及专升本考试学生提供考前辅导培训，使学生在考试中更具有竞争力。

**第五条** 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是：万柏林区行政审批局；本公司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山西省教育厅。

**第六条** 本公司办学规模：教学班5个，学生人数200人。

**第七条** 本公司办学层次：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第八条** 本公司办学形式及类型：业余培训。

**第九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公司的举办者是：山西贤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开办资金：100 万元；

出资者：山西贤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100 万元（实缴），前期固定资产投资 30 万元，  
现金货币投资 70 万元。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 **第三章 举办者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第十三条** 举办者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山西贤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出资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及时更新。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

**第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 第四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

**第十九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任命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任命。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的决定；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校长、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一)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 (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五）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校长、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任命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校长，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任命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任命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如实向董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决定。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后3个月前将公

司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保管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

## **第五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公丕显担任。

**第三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有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三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决定、董事会

决议的行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但其丧失董事资格的；

（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 第七章 教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按照审批机关批准办学内容，招收学生、制订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制订相应教学管理制度。经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招生简章。

**第四十条** 本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实行定岗聘任制，公司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公司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教育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教师在职进修培训。对教育教学、教育科

研成绩显著和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员工按公司制定的有关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二条**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接受平等教育，对公司和教师的不公平待遇，有权在院内提出申诉，或向上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诉；参与公司管理，评议公司、教师工作；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尊敬师长，规范行为，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勤学苦练，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文明守纪，爱护公司一草一木，培养良好公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清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东应当指定人员行使相应权利。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章 公司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董事、监事应当把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报公司置备，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报公司予以更新。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涉及的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口头、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并由董事会决议。

公司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其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章程、年度报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等信息，具体公示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5 月 5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